

臨時提出

專案質詢

8-2-17-116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計處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逾 252 萬 8,000 餘人，占總人口的 10.89%，依目前的社會老化速度，預估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我國目前尚未建立長期照護相關之給付制度，我國老人照顧壓力傳統上都由家庭承擔，但對於缺乏家庭照顧系統支撐下之老人，其老年生活照顧即選擇「機構照顧」。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雖然內政部社會司已訂有定型化契約範本以為因應，但在契約中有關照顧老人方面，明顯在營養、復健等服務項目上付之闕如。本席建請主管機關應於書面契約內容中，增訂營養需求、復健專業服務人力及機構內公共安全管理等事項，以確保老人與福利機構間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逾 252 萬 8,000 餘人，占總人口的 10.89%，依目前的社會老化速度，預估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每五人中就有一位老人，台灣高齡化的程度將超越歐美國家成為世界第一。
- 二、因我國目前尚未建立長期照護相關之給付制度，我國老人照顧壓力傳統上都由家庭承擔，

但對於缺乏家庭照顧系統支撐下之老人，其老年生活照顧即選擇「機構照顧」。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雖然內政部社會司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告「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未定有期限）範本」、「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及「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未定有期限）範本」。

- 三、但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盡詳細，例如，以接受各機構照顧老人之角度而言，其最切身關心者應包括三部分，1.機構提供照顧項目、照顧內容及其提供情形之密度、品質等；2.機構提供膳食方面，應能顧及營養、安全、衛生、多樣化等方面及 3.機構居住安全、管理方面。而此三部分在該定型化契約範本內都付之闕如。
- 四、本席建請主管機關應於書面契約內容中，增訂營養需求、復健專業服務人力及機構內公共安全管理等事項，以確保老人與福利機構間之權利與義務關係。